

花蓮縣政府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政字第1100046579號

修正「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。

附「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」第六條、第七條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總說明

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自九十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布施行後，分別於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五日、一〇四年四月二日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。為促進本縣農業發展，改善農業生產環境，降低農業生產經營成本，保障農民直接收益，達到農業經營永續之目的，並為配合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及符合農民實際需求，改善農業資材發放流程，現行規定有修正之必要，爰擬具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草案，共修正兩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明定申請者填具資料項目應依當年度實施計畫之公告為準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二、明定申請人檢附文件項目由實施計畫另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，應覈實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填具相關申請資料。	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，應覈實填具農業資材補助申請表，載明下列事項：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（如非為土地所有人，則須載明所有權人之姓名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及電話。 二、申請日期。 三、申請土地之地段、地號及土地面積（公頃）。 四、耕地使用情形。	因應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，申請人前一年度如有申請補助，相關資料可由系統資料庫取得，僅需檢附異動資料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依當年度實施計畫規定為準。
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所應檢附之文件應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。	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之文件如下： 一、申請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供受理單位驗證。 二、申請人為土地所有者，應攜帶土地登記	一、因應電子化申請作業上線，申請人檢附資料條件將視系統資料庫存取與否而存有差異，爰刪除現

	<p>謄本，供受理單位登記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除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外，應檢附土地委託經營契約書、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(擇一)；如有需要，則應檢附內地號、分管契約(圖)，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。未攜帶證明文件者，應於申請補助期限截止前補件。未補件者，不得申請農業資材補助。</p> <p>四、屬公同共有土地者，應另檢附全體公同共有人訂定之分管契約、分管圖或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，申請人檢附文件由本府另定實施計畫辦理。</p>
--	---	--

花蓮縣農業資材補助辦法第六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申請補助農業資材者，應覈實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填具相關申請資料。

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所應檢附之文件應依當年度公告之實施計畫辦理。